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余股收购结果以及进行最后一期收购余股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的相关安排，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工”）终止上市后，未接受 A 股收购要约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吉林化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余股”）按原要约收购价格出售给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将予以收购。现将余股出售第五期的收购情况及最后一期收购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余股出售第五期收购情况

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 15:00，吉林化工余股出售申报第五期届满，经确认的申报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收购价格	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余股出售申报情况		
		账户总数	股份总数	占吉林化工股本总额比例
吉林化工余股	5.25 元/股	1,112 户	1,323,668 股	0.04%

上述已申报出售的余股股份转让结算和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资金已于2006年7月31日到达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二、最后一期余股收购的安排

2006年8月1日 - - 2006年8月31日为吉林化工余股出售的第六期,也是2006年2月18日《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终止上市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收购余股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公告的中国石油六期余股收购安排的最后一期。该期余股出售分为以下两个期间:从2006年8月1日至2006年8月28日止为该出售周期的余股出售申报期间,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按规定进行出售申报;从2006年8月29日至2006年8月31日止为该出售周期的结算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该期间内办理已申报出售余股的资金、证券结算以及登记过户手续,该期间停止接受余股出售申报。2006年8月31日,已申报出售余股的收购资金到达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在本出售周期的余股出售申报期间内,吉林化工的余股股东可在深交所交易日的有效时间(9:30-15:00)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对所持余股进行出售申报,申报程序同于原预受要约的申报程序,该申报为非交易指令;余股简称为“吉化退市”,余股出售证券代码为“000618”,收购人编码为

“990005”；收购价格为原要约价格，即 5.25 元；申报出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目标公司余股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该申报在该出售申报期间内可以撤销。

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仍持有吉林化工余股的股东将不再享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余股出售的便利性。有关吉林化工的后续事宜，中国石油将尽快研究，但时间无法确定。因此，特提醒欲出售吉林化工余股的股东尽快于 8 月 28 日前办理余股出售申报手续。

余股股东如需进一步咨询余股收购的有关事宜，请拨打以下咨询电话：

(010) 66568074 或 66568199

(010) 84886150 或 84886924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